

#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履行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形市场职责，承担政府集中采购，国有土地、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罚没物品等交易代理业务。负责“中介超市”、玉溪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运维管理工作。对进场项目全过程跟踪，对交易过程违法违纪问题及时报备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提供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咨询并指导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工作。完成玉溪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7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府采购科、工程建设科、交易服务科、信息服务科、中介服务科、产权交易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7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7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83 人（离休 0 人，退休 83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3 人（离休 0 人，退休 83 人），年末遗属 1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 三、重点工作概述

#### （一）强思想根基，提队伍素养

中心坚持把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将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转化为谋划发展、推进工作的思路举措与实际成效。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集中学习、党支部集中学习与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协同发力，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始终方向不偏、力度不减、节奏不乱。一年来，中心精心组织党支部集中学习 12 次、干部职工集中学习 12 次、主题党日活动 6 次，有效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深刻领会新思想新精神、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清晰明晰新部署新要求，为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筑牢思想根基。

#### （二）增服务效能，促交易提质

1.创新交易模式，推动跨省协同。2025 年 11 月，以“主场+客场”双模式完成 3 个国家标准接口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合

作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湖北省随州市），成为云南省内率先实现该类项目“主客场”双向操作的试点州市，有效打破地域限制，提升评标效率与公正性。2025 年共完成远程异地评标大循环项目 524 个。

2.产权交易项目持续发力。开拓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用水权、林权、农村集体产权类项目的进场交易。2025 年，受理国有产权进场交易项目 28 个，104 个标的物，成交 35 个，成交金额 132238.81 万元，溢出资金 322.65 万元，增值率 0.25%。

3.优化政府采购服务效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职能作用，通过严格审核、持续简化采购手续、坚持一次性告知、修改完善评审因素，抓好采购文件评审“质量关”等举措，高质量完成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服务全市经济建设大局。2025 年，市本级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109 个，预算金额 12673.60 万元，中标(成交)金额 10421.98 万元，节约资金 2251.62 万元，节约率 17.77%。

4.公示不良行为记录。认真执行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规定，2025 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交易诚信”模块，累计发布 3 起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发布行政处罚 1 条，强化信用约束警示作用。

### （三）强改革成效，优化营商环境

1.精准施策助力企业“提质增效”。一是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

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2025 年共有 1517 家（市本级 364 家，县区 1153 家）无失信记录企业受益；二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不低于 50%，2025 年，共减免 564 个，172599.72 万元（市本级 132 个 33768.57 万元，县区 432 个，138831.15 万元），平均减免比例 76.75%；三是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2025 年，保函、保证保险替代资金 46642.27 万元，替代率 83.71%，受益企业 5784 家（次）（市本级 1270 家，县区 4514 家）。

2.健全机制落实协同监管要求。一是严把公平竞争审查关。全面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督促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及招标（采购）人严格审查公告及文件，从源头上杜绝排斥、限制公平竞争行为，2025 年全市 463 个（市本级 143 个，县区 320 个）工程建设项目（含综合交易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率达 100%。二是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在前期专项整治基础上，持续开展进场交易项目场内巡检巡察。对发现问题按规定及时上报，对突出或共性问题函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积极配合纪检监察、行政监管部门查办案件，进一步净化交易环境。三是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动执法检查。2025 年 9 月，组织开展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联动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抽查项目 16 个，查出隐性壁垒问题 5 条，并对抽查结果进行公示并约谈整改。

3.夯实基础强化交易主体责任管理。一是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制发《关于做好进场交易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规范招标计划发布和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工作。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要求进入全市各级交易中心的项目，进场前需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提前 30 日发布招标计划、完成招标文件预公示。2025 年，全市累计发布招标计划 572 个，公示率达到 80% 以上，充分保障了市场主体知情权与参与权。二是规范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联合市发改委印发《玉溪市综合评标专家入库指南》，严格执行《玉溪市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认定与记录暂行办法》及负面清单，完善 100 分制积分考核与红黄绿预警机制，对 23 类不良行为精准记分，对专家的违规进行严格考评，并实现评标专家评标费在线发放全覆盖。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对玉溪市行政辖区内的 65 名评标专家信息及资格进行初核，对 253 人次的专业调整进行复核，12 月份之前共有 458 名专家信息完整、评标状态正常。三是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监管。严格执行省级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规范其进场服务行为。全面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一项目一评价”机制，引导招标人、专家、中心人员参与评价，截至 2025 年 12 月，开展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评价 93 家，评价结果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开，并动态更新。同时提升中心咨询服务能力，为代理机构提供政策、流程、系统操作等专业支持。四是强化交易电子见证服务保障。建立《玉溪市进场交易项目开标评标数字见证服务规范（试行）》《电子见证

室值班制度》等，明确职责，优化服务，形成“制度管人、流程管事”机制。2025 年，共为 2937 个交易项目提供全程不间断见证服务（市本级主场 253 个，客场 873 个；县区主场 407 个，客场 1811 个）。

4.提升服务效能整合完善平台功能。一是推进场地标准化建设。按省财政厅要求，持续推进集中采购项目交易场地标准化建设，完成工程建设项目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场地物理分离和系统逻辑分割，确保“双系统、双平台”高效有序运行。二是规范场地精细化管理。修订完善《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场地管理规范》，实现进场交易项目 100%采用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大循环”模式。严格执行开标区流程规范、评标区人脸识别分区准入、门禁管理等规定，为评标活动创造独立、规范、安全的环境。2025 年，共对 937 个进场交易项目实施常态化巡检(市本级 403 个，县区 534 个)对于交易主体在开评标过程中的轻微违规行为（如：未按要求佩戴身份标牌、电脑摄像头位置不正、在评标工位外逗留时间长等）及时提醒制止 64 次，移交疑似串通投标项目行管部门 1 次。三是保障交易系统稳定运行。积极对接市网管中心、数据中心及技术服务商，协同解决系统网络安全、存储扩容、系统升级等问题。完成 14 台云主机迁移，达成 4 台物理机上云方案，确保交易业务平稳过渡。四是规范交易电子档案管理。已完成 2017 年以来 10875 个电子交易数据项目的归档工作（市本级 3371 个，县区 7504 个）。并严格按照双介质管理规范，对 116 个重点项目进行

多副本刻录归档，确保交易档案安全、完整、可追溯。五是深化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2025年2月18日起，在全市推行进场交易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发送和合同在线签订。

5.“暖心行动”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深入贯彻落实《玉溪市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2025年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对涉及招标投标的5项重点任务细化了具体措施，制定季度目标、季度措施，明确了牵头领导、科室和责任科室，每季度认真填报《玉溪市贯彻落实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2025年任务清单》。

6.扎实开展工程领域突出问题摸底排查，做到心中有数。通过“平台数据核查+纸质档案追溯+部门联动核对”的方式，梳理完成2012年10月至2025年11月项目底册，共梳理项目9607个。

#### （四）完善交易服务内控，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1.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定期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大会，观看《反腐为了人民》《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零容忍）》《吃心不改 纠风不停》等廉政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建立全周期、常态化学习教育机制，促使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2.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和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各科室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边界，精准分析研判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交易和产权拍卖等领域的廉政风险点，针对性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构建了“岗位为点、程序为线、制度为面”的交易廉政风险防控长效

机制，确保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开展“有规可循、有据可依”，实现阳光交易。

3.强化保密意识和廉洁意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保密工作各项要求，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加强对干部职工保密意识和廉政风险意识教育，严查失密泄密、不当得利、接受请吃及娱乐等廉政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着力打造廉洁、高效、专业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队伍，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效劳效能。

4.严把中心内控制度管理关。一是加强选人用人管理。2025年完成公开选调工作人员1人、科级干部试用期满备案2人、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4人、办理退休2人。二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坚守工作纪律“红线”，2025年按程序完成旧公务用车的报废和新公务用车的采购工作。三是健全日常管理制度，严格实行上下班考勤制度，完善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配套规定，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

5.持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将意识形态工作与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召开专题会议2次，强化党员干部的意识形态教育、法治教育和保密教育，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九个必须”等内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知应会知识的学习，健全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9,569,808.3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39,808.31 元，占总收入的 97.6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2.40%；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83921.51 元，增长 1.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6,078.49 元，下降 0.4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30,000.00 元，增长 100.00%，增加原因主要是 2025 年政府化债，用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支付拖欠玉溪景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物业管理费 230,000.00 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9,569,808.31 元。其中：基本支出 9,079,952.31 元，占总支出的 94.88%；项目支出 489,856.00 元，占总支出的 5.12%；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83,921.51 元，增长 1.9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74,065.71 元，增长 1.95%；项目支出增加 9,855.80 元，增长 2.05%；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基本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199,600.00 元；项目支出增加 9,855.80 元，增长 2.05%。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079,952.31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047,100.57 元，占基本支出的 88.6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032,851.74 元，占基本支出的 11.38%。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89,856.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专家评审费补助项目经费 253,640.00 元，主要用于评审专家劳务费报酬及商品巡检费。

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经费 230,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拖欠景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

遗属补助项目经费 6,216.00 元，主要用于职工遗属补助。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39,808.3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0%。与上年相比减少 46,078.49 元，下降 0.49%，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3%。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19,725.3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9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4,081,461.62 元，其中：基本工资 1,540,945.00 元、津贴补贴 50.00 元、奖金 10,500.00 元、绩效工资 2,507,385.00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81.62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265.74 元，其中：办公费 68,044.02 元、水费 18,856.54 元、电费 82,121.06 元、邮电费 9,682.00 元、物业管理费 276,330.30 元、差旅费 41,539.00 元、租赁费 35,103.00 元、培训费 4,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1,553.00 元、专用材料费 70,660.00 元、劳务费 253,640.00 元、工会经费 54,193.44 元、福利费 28,456.66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93.54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93.18 元；资本性支出 213,998.00 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14,398.00 元、公务用车购置 199,600.00 元。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年初预算 5,149,011.84 元，年终决算支出 5,319,725.36 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170,713.52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11,483.4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1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601,039.49 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6,147.84 元、职业年金缴费 84,891.65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28.00 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28.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2,216.00 元，其中：生活补助 2,156,000.00

元、抚恤金 6,216.00 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 2,617,320.00 元，年终决算支出 2,811,483.49 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194,163.49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2025 年在职职工退休 2 人，职业年金增加、2、2025 年新增加在职人员 1 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3、每年社会保险缴费调标。

9.卫生健康（类）支出 739,748.4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6%。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739,748.46 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741.93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3,488.52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518.01 元。

卫生健康（类）支出年初预算 698,170.45 元，年终决算支出 739,748.46 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41,578.01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调标。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68,85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2%，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8%。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468,851.00 元，其中：津贴补贴 21,039.00 元、住房公积金 447,812.00 元。

住房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 487,464.00 元，年终决算支出 468,851.00 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8,613.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在职人员退休 2 人，住房公积金减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230,000.00 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00%，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支付拖欠玉溪景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预算，单位拖欠企业的物业管理费 2025 年用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进行了化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00.00 元，决算为 227,146.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0.96%；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99,676.86 元，增长 726.9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99,6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7.8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

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25,993.54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1.44%，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1,55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69%，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3%。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99,60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81.86 元，增长 1.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05.00 元，下降 11.6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55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27,146.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0.96%，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99,676.86 元，增长 726.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99,6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25,993.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

算为 1,55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3%。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报废了原公务用车，同时新购置了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新增 199,600.00 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199,60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81.86 元，增长 1.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05.00 元，下降 11.6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55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205.00 元，下降 11.66%；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报废了原公务用车，同时新购置了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新增 199,600.00 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1 辆。2025 年报请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使用年初预算安排的玉溪市公务用车购置资金 199,600.00 元，按照“退一进一”原则处置并更新 1 辆公务用车。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单位运转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

人次 1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产总额 3,077,063.02 元，其中，流动资产 2,813,248.91 元，固定资产 263,814.1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048,077.66 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228,251.01 元，固定资产增加 199,60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380,355.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52.00 项，账面原值 220,06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4,698.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5,052.04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9,618.2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5,433.84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5,433.84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5,433.84 元。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收入等。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4.“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